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8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8.70 元/股）的 130%。

若在未来触发“华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52.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

额 35,24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24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 号”文同意，公司 35,2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7 元/股。

2、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3.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09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4、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1

元/股调整为 9.1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5、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9.13 元/股调整为 8.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8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8.70元/股）的130%。若在未来触发“华锋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华锋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华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